

项目编号：HX-TC-2024-023.1B1

铜川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 方：吉林省霄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省霄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eCRF 病例管理科研平台	V1.0	1	47.9	47.9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2	院内呼吸数据平台	V1.0.0	1	16.95	16.95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3	康复管理系统医生平台	R3	1	37.6	37.6	呼吸部落（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E2	1	7.95	7.95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5	便携式肺功能仪工作站	X3	1	17.05	17.05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6	呼吸康复中央监护	V1.0	1	34.95	34.95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系统						
7	智能定标系统	V1.0	1	10	10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8	呼吸训练器(含居家康复服务)	BW03	70	0.4	28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9	神经膈肌电刺激仪	HLO-GJ13C	1	29.95	29.95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CycleMotus A4	1	7.98	7.98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1	智能电动训练车	Fourier H1	1	1.15	1.15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2	呼吸训练器阀头	F2	100	0.036	3.6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3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XGL002	2,000	0.0018	3.6	厦门小羽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无
说明	无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4668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零捌元捌角伍分（2183008.8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283791.15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买方应负责支付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三、款项结算



（一）供货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986720 元）；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2334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签订合同满一年后 20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拾元整（148008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发票真实可靠）及发票复印件、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自然人收款的税务处理：若卖方为自然人，买方需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代卖方扣缴并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乙方同意并确认，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

3、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是自己的合法所有，有权进行出售，并且不存在任何负担或者限制。

4、乙方应按照约定或买卖交易的习惯，向甲方交付除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等，以证明甲方对标的物的所有权。

5、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7、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8、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三）知识产权条款：

1、卖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下称“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买方只获得了使用标的物的权利，未获得标的物的任何知识产权。

2、卖方在此声明，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第三方因卖方的标的物侵犯其知识产权而提出索赔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如果因此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对买方进行赔偿。

3、卖方承诺，所有提供的标的物都是合法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买方发现任何标的物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解决。

4、在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以上条款可能会有所不同。以上所有条款，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202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



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乙方在运输、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风险转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标的物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买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标的物已被承运人接收，即使标的物还未送到买方手中，所有风险也将由买方承担。买方在接到卖方发出的标的物已交由承运人运输的通知后，应及时向适当的保险公司投保，以保障自身的权益。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对于表面瑕疵，由甲方进行单方检验；对于涉及商品内在质量的隐蔽瑕疵，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验。如有必要，双方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该机构应为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产品检验能力的机构。检验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若检验结果货物质量无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有问题，则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选择机制为：由甲方推荐，乙方同意后确定，或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权威检验机构。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2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



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 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风险负担

买方应于合同约定或通知的日期内收取标的物。卖方应根据本合同或依照《民法典》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若买方未按约定时间收取标的物，由此引起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方承担。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要求买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在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之前，卖方必须妥善保管标的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九、包装条款

1. 包装材质：卖方应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为货物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2. 包装形状与规格：货物包装应为重量耐受的方形或长方形箱，尺寸应适当，足以容纳货物，同时又能保护货物不受碰撞。

3. 包装标示：每个包装箱上应包含以下标示：货物等级、产地、重量、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除此之外，卖方还应显示买方公司名和目的地地址。

4. 特殊要求：如果买方有特殊包装要求，应在合同签定时明确说明，并由卖方按照这些要求进行包装。

5. 环保包装：卖方应力求选择对环境影响最小、并有利于节约资源的包装材料和方法。如包装材料应具有可以回收或生物降解的特性。

6. 一般包装要求：如买方无特别说明，则卖方应按照一般贸易惯例进行包装，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并尽可能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7. 包装回收：包装物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回收。

此合同包装条款若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需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之后方为生效。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



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卖方追索（或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于表面瑕疵，甲方需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对于隐蔽瑕疵，甲方需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在买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卖方将立即对商品进行再次检查。



如果证实商品存在问题，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更换商品、退货或折价。同意退货的，卖方承担退货风险和运费，买方在退货后 15 天内获得退款。同意折价的，卖方应在与买方协商确定折价后 7 天内退还差价。如果质量异议被证实是由卖方的过错导致的，那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质量异议被证实是由买方的过错导致的，那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买方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如果买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货，验货，并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买方应支付给乙方总货款的 2 ‰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存储和运输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果买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货款，所有未支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支付给乙方未付款项的 2 ‰ 作为违约金。如果买方的付款逾期超过 15 天，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四、送达与通知条款

1、 送达地址：甲方送达地址为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人民医院，收件人为杨刚，手机号码为 18091915927，电子邮箱为 sxstcsrmyy@163.com；乙方送达地址为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205 号，1 号楼 2 楼 201 室，收件人王龙姣，手机号码为 13634305222，电子邮箱为 848202508@qq.com。



2、 通知的方式：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 邮寄：甲方收件人为杨刚，手机号码为 18091915927，电子邮箱为 sxstcsrmyy@163.com；乙方收件人为王龙姣，手机号码为 13634305222，电子邮箱为 848202508@qq.com。

(2) 微信：甲方的微信号 DBL20181206，乙方的微信号 zhangxin311612。

3、送达的时点：以上送达方式经签收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在诉讼中可以作为准确送达地址。

4、 电子送达：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甲方的电子送达方式为 sxstcsrmyy@163.com，乙方的电子送达方式为 848202508@qq.com，电子送达经签收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确认方一份，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甲、乙、确认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确认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支少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85251327X

乙方：吉林省禹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齐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LEU682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205
号，1 号楼 2 楼 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市王益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

账 号：61001619400052502673-0002

账 号：221000621013000620393

电 话：0919-3582611

电 话：13634305222

确认方（盖章）

单位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陈天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50809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14 层 1403 室

联系电话：18149038707

